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小南

本人张小南，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一）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董事会、6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4、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拟进行“纸箱和工艺瓶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建玻瓶后加工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伯超、唐圣云先生）

8、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9、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12年度现场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委托出席1次（因工作等原因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委托郭元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 29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和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



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2 年 3 月 23 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201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唐伯超、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2012年10月27日，审议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同意本公司出资7.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36%。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2012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3、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凡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12 年度召开的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和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五、其他事项

- 1、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作为独立董事，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作为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2 年，我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小南（签名）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元晞

本人郭元晞，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及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董事会、6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4、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拟进行“纸箱和工艺瓶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建玻瓶后加工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7、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伯超、唐圣云先生）

8、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9、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2 度现场召开的 4 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6 次。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 29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



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2 年 3 月 23 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201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唐伯超、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2012年10月27日，审议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



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同意本公司出资7.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36%。

三、积极到公司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2 年本人积极主动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约 18 个工作日。

本人利用实地调研、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董事办进行多次沟通，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完整和真实提供了保障。

2012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3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郭元晞(签名)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韶兵

本人彭韶兵，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董事会、6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4、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拟进行“纸箱和工艺瓶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建玻瓶后加工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7、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伯超、唐圣云先生）
- 8、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9、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12年度现场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委托出席1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委托郭元晞独立董事代理行使表决权）。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 29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其中 29 个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和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2年3月23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15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年9月19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唐伯超、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2012年10月27日，审议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同意本公司出资7.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36%。

三、对公司实地考察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13 年，我将本着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彭韶兵（签名）

2013 年 2 月 20 日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友苏

本人周友苏，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董事会、6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4、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拟进行“纸箱和工艺瓶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建玻瓶后加工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7、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伯超、唐圣云先生）



8、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9、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12年度现场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7次，委托出席1次（因工作等原因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委托左卫民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 29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和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



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2 年 3 月 23 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201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 年 9 月 19 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唐伯超、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2012年10月27日，审议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



建，同意本公司出资7.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36%。

三、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情况

201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给予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12年度，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需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履行职务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决策，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3年，我将继续认真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不断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周友苏（签名）

2013年2月20日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卫民

本人左卫民，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积极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一）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现场、传阅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董事会、6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4、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拟进行“纸箱和工艺瓶生产线技术改造、新建玻瓶后加工综合楼”项目的议案》
- 6、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7、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唐伯超、唐圣云先生）
- 8、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手册》

9、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参加 3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7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审议议案基本都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 29 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3 月 22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同意《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12年3月23日，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2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人员变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15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年9月19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唐伯超、唐圣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7、2012年10月27日，审议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成员单位参股筹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参股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建，同意本公司出资7.2亿元人民币，占财务公司总股本36%。

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12 年度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

2013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左卫民（签名）

2013 年 2 月 20 日